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有關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要約人公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可透過以下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01/2026090103610_c.pdf

部分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到部分要約之要約人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要約人刊發要約人公告，其中載列部分要約的詳情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圖。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其有意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每股股份0.1港元的現金要約價，收購最多1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人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6%。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19,863,422股。除該等股份外，並無其他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要約人公告，要約人表示，部分要約旨在取得本公司的被動投資權益，彼無意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亦無意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先決條件

根據要約人公告，部分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正式提出：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ii) 執行人員就以遠低於股份市價(即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收市價及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的建議要約價提出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的定義的註釋；及
- (iii) 執行人員就提出針對特定範圍(而非確切數目)股份的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項下的規定。

根據要約人公告，要約人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就部分要約的進展另作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會已成立由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梁艷君女士、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伍超豪先生、趙广彬先生、周全先生及錢倩女士(即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部分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任命獨立財務顧問，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委聘，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部分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在接納部分要約方面作出推薦意見。謹此呼籲，合資格股東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之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前，不應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惟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其他日期則除外。

據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於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發出有關部分要約的回應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部分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會由董事會委聘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任命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提供意見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有關部分要約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	指	龔海林女士
「要約人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所作的公告

「部分要約」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按要約人公告所載及要約文件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附先決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按每股0.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115,000,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及何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艷君女士、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伍超豪先生、趙广彬先生、周全先生及錢倩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